

项目编号：STTZ-2025-059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大道 66 号国金中心 B 座 91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TZ-2025-059

项目名称：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图书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130(个)	详见采购文件	254,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以上两种模式任意一种均可；
3. 提供投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大道 66 号国金中心 B 座 91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东岭国金中心 B 座 91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东岭国金中心 B 座 91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持营业执照、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金台区委宣传部

联系方式：0917-351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社区海棠兰庭 5-2001

联系方式：17729356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29356072

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金台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车若瑶 联系方式：0917-35191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社区海棠兰庭5-2001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29356072
3.5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4.3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产品免费提供一年质保（含零配件及其配套人工维护）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以上两种模式任意一种均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PDF 格式谈判响应文件各一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 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踏勘 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批发和零售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0.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东岭国金中心 B 座 914 室

34.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期限

交货期：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质保期：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

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为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健全农家书屋图书的建设, 在现有农家书屋建设基础上, 补充采购一批图书。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三、图书采购参数配置要求及目录

-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必须全部是正版、全新未曾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2、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拒付款项, 终止合同, 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 图书质量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印刷行业标准 GYZ91, 禁止盗版及劣质图书。
- 4、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 字、图、点、线印迹清楚, 不花、不毛、不糊, 实地版墨色均匀, 无回胶印, 背面不脏。
- 5、插图印刷: 套印准确, 层次分明, 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 小点不秃, 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 色彩鲜有光泽, 肤色正, 接版准确, 色调深浅一致。
- 6、正文印刷: 压力: 压力适度, 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墨色: 全书前后墨色一致, 浓淡适度。套印: 版面端正, 正反套印准确。文字: 文字、标点清晰, 笔锋挺秀, 无缺笔断划, 标题黑实不花, 小字不糊不瞎。其它: 书面无脏污、破损, 无钉花、野墨。
- 7、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套书规格一致, 成品裁切方正, 无明显刀花, 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 无空背、起泡, 明显皱折, 书脊字居中, 封面齐色, 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全书页码折正, 书面平服, 无皱折(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 无断丝、凸肚, 钉距匀称, 坚实牢固, 易翻不脱页。
- 8、其它: 书页整洁, 无脏污、破页、野胶。

四、采购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农家书屋清单				
序号	书名	书号 (ISBN)	单位	数量
1	地球灾难故事	9787302346937	册	130
2	同步育儿营养全书 (四色)	9787501960064	册	130
3	写给青少年的国家地理. 地球	9787520433846	册	130
4	玩转多肉植物 (四色)	9787533546670	册	130
5	烘焙新手必备的第一本书 (四色)	9787534951978	册	130
6	图说机器人与人工智能 (四色)	9787546395807	册	130
7	“刷屏时代”眼健康与视力保护	9787547854228	册	130
8	低碳生活规程	9787558744839	册	130
9	原来数学这么好玩. 计算篇	9787312054129	册	130
10	皮皮熊来到远古东方 (2023 农家书屋)	9787505447653	册	130
11	我的第一本世界地理启蒙书	9787520431781	册	130
12	少年读中国地理	9787520433808	册	130
13	古诗文中的科学. 1 (2023 农家书屋)	9787531976394	册	130
14	古诗文中的科学. 2 (2023 农家书屋)	9787531976400	册	130
15	寻找, 萤火虫	9787546199979	册	130
16	金	9787572804823	册	130
17	火	9787572804854	册	130
18	环游世界历史博物馆	9787520432832	册	130
19	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秦腔	9787020139675	册	130
20	太极文化与健身	9787226052174	册	130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9787119143347	册	130
22	中国幻想文学大奖书系: 神秘货郎担 (2023 农家书屋)	9787505448223	册	130
23	中国幻想文学大奖书系: 比翼鸟 (2023 农家书屋)	9787505448230	册	130
24	粗茶淡饭: 梅子金黄杏子肥	9787512682252	册	130
25	孩子青春期家长怎么办	9787512685086	册	130
26	父爱的力量: 名家忆父亲	9787512694477	册	130
27	中国地理 1000 问 (双色)	9787520414241	册	130

28	中华古地名里的故事	9787520424752	册	130
29	伟大河流的开始之地——三江源	9787520433815	册	130
30	探寻世界遗产之美	9787520433877	册	130
31	国庆和建华：幸福花开之沸腾的生活	9787568522380	册	130
32	小楼忆春秋	9787530988824	册	130
33	李作家和他的乡村朋友	9787532179688	册	130
34	生死守护	9787532180837	册	130
35	2021 年《咬文嚼字》合订本	9787532181438	册	130
36	红色初心丛书：长征精神	9787533688042	册	130
37	重温四时八节·重阳	9787535685339	册	130
38	一句顶一万句（精）	9787536097261	册	130
39	我在画里遇见你	9787536270558	册	130
40	你是最好的自己（张皓宸著）	9787540480165	册	130
41	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精）	9787544280020	册	130
42	读懂孩子的启蒙期 2，保护他的探索欲	9787545477504	册	130
43	KB（2023 总署）班超经营西域的故事	9787545613926	册	130
44	出敦煌	9787546820132	册	130
45	古代文化常识	9787546821375	册	130
46	淡然优雅素心生香杨绛的才情人生	9787549284467	册	130
47	中华成语之歌	9787568525268	册	130
48	改变：遇见更好的自己	9787569325379	册	130
49	家庭：好家庭就是好学校	9787573114693	册	130
50	家教：好家教需要好家长	9787573114709	册	130
51	臊子面	9787895751026	册	130
52	青春陆院	9787780028172	册	130
53	故土	9787780112604	册	130
54	宽恕	9787540987107	册	130
55	心理健康释疑解惑 300 问	9787312054204	册	130
56	跟王凤岐学中医	9787534984242	册	130
57	家庭医生实用手册	9787563979721	册	130
58	老年人生活照料	9787568524988	册	130
59	肺结节的中医防与治（2023 农家书屋）	9787571017507	册	130

60	实用家庭应急宝典	9787830053222	册	130
61	留守中国：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调查	9787218086354	册	130
62	周恩来	9787512515208	册	130
63	创新实干促发展-理论热点面对面	9787514713886	册	130
64	建画里乡村 留梦里乡愁：低成本建设美丽乡村实操指南	9787549423828	册	130
65	守望与振兴：“国字号”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映象(名镇篇)	9787549425501	册	130
66	为人民画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9787558098482	册	1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 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以上两种模式任意一种均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电子版_____份, 报价一览表_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 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运杂费					
其他费用					
谈判总报价		小写：大写：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制作、安装、运输费及税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谈判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以上两种模式任意一种均可；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